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小字第994號

原　　告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評
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林源哲
被　　告　卓閔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40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AFQ-5596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路○○號前時，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之司機江進良所駕駛之202-U8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支付車輛修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6,000元(零件費用8,000元，工資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5,000元)，並因維修系爭車輛而停止營業二天，營業損失一天以8,000元計算，營業損失共計16,000

元，共計受有32,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修復費用為16,000元(零件費用8,000元，工資3,000元，烤漆費用5,000元)，並因維修系爭車輛而停止營業二天，營業損失一天以8,000元計算，營業損失共計16,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等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再按快車道不得臨時停車，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5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與訴外人江進良於接受警察訪談時陳述、系爭車輛、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之車禍發生過程錄影內容等以觀，乃被告駕駛車輛尾隨在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行經公車停靠

處欲讓乘客上車時，未依當時道路狀況緩慢儘可能駛入公車停靠處之專用停車格內，反而占用機車優先道及部分左方車道處即貿然暫停，而被告則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於往左切欲超越系爭車輛時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至明。是訴外人江進良就本件車禍有任意於車道中暫停載客之過失，被告則有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均可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因為當時前方有一部小客車，後方有一堆違規停車的機車，導致系爭車輛無法停靠公車停靠區內，故系爭車輛並無過失云云。惟查，訴外人江進良駕駛公車行經公車停靠區之際，停靠區範圍內前方部分雖停有一部自小客車，惟該自小客車之位置係在公車停靠區範圍內最前方，且有因系爭車輛駛來而緩慢往前行駛情形，該公車停靠區範圍外後方雖停有機車，惟距離該停靠區範圍內最後方仍有些許距離，依當時道路狀況系爭車輛顯仍可緩慢行駛儘可能駛入公車專用停車格內，訴外人江進良既為原告公司之公車司機，本應注意駛至公車停靠站時應緩慢行駛依當時道路狀況儘可能駛進公車停靠區車格內，以供乘客上下車，而依當時之道路狀況，訴外人江進良並非不能為該駕駛行為，竟未為之，反貿然占用機車優先道及部分左方車道處暫停，又其停車位置非唯占用上開車道，且其停車位置前方仍有空間可供緩慢往右前方儘可能駛入公車停靠區內，惟其竟未為之，所停位置，系爭車輛之車頭處僅約在公車轉用停車格之中間處，約有一半之車身在公車轉用停車格最後方之外，是系爭車輛確有暫停不當之過失，洵足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

生既有過失，自應對原告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之發生過程及現場狀況，兩造車輛之前揭過失情狀與程度，認為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主因，應負8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江進良為肇事次因，應負20％之過失責任。

(五)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承保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本件原告之修理費用為16,000元(零件費用8,000元，工資3,000元，烤漆費用5,000元)，業如前述。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用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系爭車輛係103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7月1日已逾4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8,00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800元（計算式：8000Ｘ0.1＝800）。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3,000元及烤漆費用5,000元後，原告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8,800元(計算式：80＋3000＋5000=8800)。又原告主張因維修車輛停止營業2日，受有以每日8,000元計算計16,000元之營業損失（民法第216條參照），堪可信為真實，亦如前述。則合計車損部分，原告計可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4,800元(8800＋16000=24800)。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查訴外人江進良本件車禍之發生亦具有過失，應負20％之過失責任，詳如上述。依前開規定，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9,840元（000000× 0.8＝19840元）。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840元，及自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62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玉堂